

伊通双伊联合站脱水、外输系统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在松原市召开了伊通双伊联合站脱水、外输系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设计单位吉林油田公司设计院、监理单位吉林油田公司、环评单位吉林省汇众益环科技开发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首先对该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首站脱水系统，新建2座中间站和1座末站，配套建设输油管线42km。扩建工程位于四平市伊通县靠山镇现有双伊联合站预留建设用地内，新建中一站位于四平市伊通县靠山镇，新建中二站位于公主岭市龙山满族乡，新建末站位于四平市梨树县蔡家镇。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由吉林省汇众益环科技开发公司2016年6月编制完成了《伊通双伊联合站脱水、外输系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0月11日得到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吉环审字[2016]117号）。

3.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8153.3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总投资的5.52%。

4. 验收范围

检查本工程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同时监测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1站、中2站和末站未采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净化油为燃料的加热炉，1站和中2站采用燃油加热炉，末站采用燃气加热炉。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完全一致。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围堰以及开挖导流明渠产生的土方；开挖在春季进行，避免在汛期进行；定向钻穿越泥浆池采用可降解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河流沟渠两岸堤防以内，无施工机械加油或存放油品；重复利用试压水，提高水的利用率。运营期间，加强对四平市二龙山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站场的环境管理，防止废水及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首站脱水系统产生的分离废水经双伊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回注水标准后，全部回注地下油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材料统一堆放，采取遮盖等措施；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运输车辆无过满装载现象，并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尾气达标设备，燃油采用清洁柴油。运营期间，改为柴油加热炉和燃气加热炉，烟气达标排放；已对储油罐进行密封处理，减少油气泄漏。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减少扰民纠纷；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目前项目已经投入运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理，开挖土回填到作业坑中压实；泥浆坑恢复、复垦；废弃焊条头放入容器回收处置。运营期间，清罐和清管由专业队伍施工，并负责清运至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了油田 HSE 管理体系，并对职工定期培训；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并分别备案。梨树县段备案编号 220-322-2017-025M；公主岭市段备案编号 220381-2017-045-L；伊通县段备案编号 130700-2017-1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口的 SS 及石油类均超出《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中的标准要求，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标，

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较好，可满足污水处理回注的需要。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站加热炉烟气达标排放。各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和 NO₂、SO₂、TSP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通过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井场及站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清罐和清管由专业队伍施工，并负责清运固废至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调查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坚持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及管理措施，有效地防止了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调查，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工程范围内临时占用土壤和植被已基本恢复，项目建设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位于四平市和公主岭市境内，属于典型农村环境。根据验收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区内主要村屯的噪声值没有明显增加，仍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建设并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干扰，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站加热炉烟气达标排放。各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和 NO₂、SO₂、TSP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与原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相比，变化不大。总体来说，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东辽河和孤山河在工程建设和运营期前后水质没有发生变化，油

田的建设并未对周围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根据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口的SS及石油类均超出《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中的标准要求，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标，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较好，可满足污水处理回注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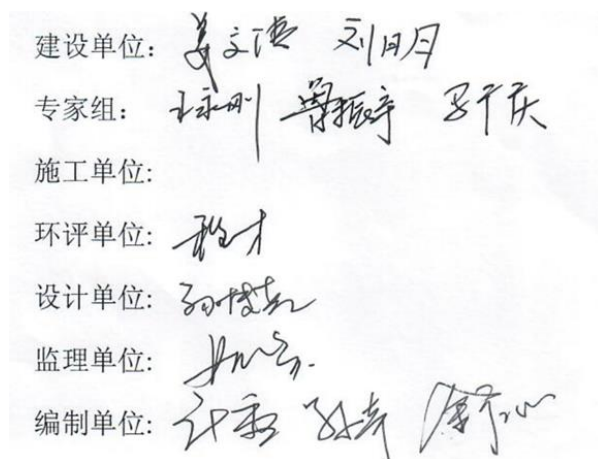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在本项目施工和运营前后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本项目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同意伊通双伊联合站脱水、外输系统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附：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整改措施和下步要求

-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输油管线监查和巡视。
- 3、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分区分类储存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工作。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4、不断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以上整改要求由伊通满族自治县环保局、公主岭市环保局、梨树县环保局和四平市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